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 力 士

公告编号：2026-04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077,663.91	440,747,224.20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66,742.09	18,994,266.34	-1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5,071.19	20,456,397.88	-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00,140.70	-60,553,063.84	18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81%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493,679.53	4,225,742,479.9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8,508,595.27	3,219,827,533.43	-0.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33,800,00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0.89%	8,000,139	0	不适用	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7,037,335	0	不适用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65%	5,850,448	0	不适用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56%	5,007,800	0	不适用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43%	3,920,252	0	不适用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38%	3,440,705	0	不适用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33%	2,9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500,139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0,139 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920,051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25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2,116,324 股的 1.3191%，最高成交价 4.49 元/股，最低成交价 3.19 元/股，成交总金额 47,706,1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000,000 股后的 893,11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96,744.86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